



以青春之我 耀信仰之光

全网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奉献“有滋有味的党史学习精神食粮”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一组重点宣传作品、一部党史动漫专题片、一系列互动引导话题、一批红色动漫体验馆、一场启动仪式、一次主题研讨……由中央网信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的“以青春之我 耀信仰之光”全网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昨天在上海市龙华烈士纪念馆启动。将以青少年网民为主要对象，在“六一”儿童节到“七一”建党百年纪念日期间展开，为期一个月，在特殊时点，以特殊形式为青少年网民奉献一份“有滋有味的党史学习精神食粮”。

启动仪式以《总书记走过的红色足迹》视频开场，以传承红色信仰、倡导青春报国为主旋律，通过“烈士的告白”“信物会说话”“人民有信仰”“以青春之我”“永远记住你”等五个主题篇章依次展开，邀请党史专家、烈士后人、《觉醒年代》演职人员等通过情景剧、时空对话等方式进行互动分享。主题篇章引发了

现场观众特别是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感情共鸣，让大家深切感知到革命信仰的伟大崇高、红色政权的来之不易。

与会嘉宾参观了红色动漫体验馆和烈士纪念馆，并在无名烈士碑前敬献花篮、肃立默哀，表达对包括1700多位龙华烈士在内的无数革命先烈缅怀之情和深深敬意。

据悉，此次重点宣传作品将以短视频、图文稿、图解等形式，讲述红色故事、阐释伟大精神。党史动漫专题片《血与火：新中国是这样炼成的》聚焦从党成立到新中国成立28年的革命奋斗史，首次以动漫方式展现，共30集，每集3分钟左右，通过清新简洁、精美流畅的画面再现历史细节，生动讲述《开天辟地》《南昌城头一声枪响》《星火燎原》《四渡赤水出奇兵》等党史故事。配合重点作品和动漫专题片，活动还将开设微博、快手、抖音等互动平台开设“以青春之我 耀信仰之光”“青春有信仰”等话题，吸引广大网民积极互动分享，形成讨论热潮。



党史动漫专题片《血与火：新中国是这样炼成的》画面。

受访者供图

此次活动依托上海市龙华烈士纪念馆、人民日报社新媒体中心“复兴大道100号”快闪体验馆等打造一批红色动漫体验馆、体验区。在龙华烈士纪念馆内设置的《血与火：新中国是这样

炼成的》动漫体验馆，综合运用沉浸式展厅、全息投影、AR/VR互动等先进技术手段强化互动体验，通过营造真实感、亲切感、科技感，让党史故事走近观众，让革命信仰浸润心田。体验馆还

设置了动漫长卷AR增强交互体验、“小电视红色之旅”党史知识答题机、弹幕打卡墙、国创动漫场景氛围区等互动设施，以新鲜有趣的方式吸引青少年观众参与其中。

上海多措并举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护航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今日起试行开通

市政府新闻办昨天举行新闻通气会，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局长朱勤皓介绍了上海未成年人工作的有关情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钱雨晴，市民政局副局长蒋蕊，市教委总督查平辉，团市委副书记丁波出席新闻通气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近年来，上海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调整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着力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保障。据介绍，今天起，全国首个关于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方面的地方标准也将向社会发布。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 6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修订后的该部法律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朱勤皓介绍说，修订后的“未保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全方位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体系。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等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尤其在“政府保护”方面，不仅细化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府职责，而且明确了民政部门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的情形，明确了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上的兜底责任。

上海将出台全国首个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地方标准

朱勤皓说，为推动修订后的“未保法”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上海着力探索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保障。首先，目前本市已启动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

例》的修订工作，加快推动完善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体系。其次，本市开展了针对“家庭监护状况和监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拟制了《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引》，作为本市地方标准向社会发布。目前，该评估标准已由市场监管局审定通过，于6月1日起向社会发布，这也是全国首个关于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方面的地方标准。

同时，根据“未保法”的有关规定，本市将于今年6月1日起，试行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由“12345市民热线”一号对外，及时受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和建议。

近年来，市公安局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快速查找、甄别儿童相关信息。市检察院积极推动涉及未成年人的公益诉讼，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5月28日，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正式成立，全市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也将成立，实现了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的全覆盖。

二是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作用。为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未保法”所明确的“六大保护”要求，本市将依托“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这一平台，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间的长效合

作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工作协商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同时，还将进一步研究优化未成年人保护核心指标，制定《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对各级政府、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督促和考核评价。

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努力，本市已初步形成了一支遍布全市各领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比如，教育系统的校内兼职未保老师队伍，检察系统的检察官兼职法治副校长队伍，团市委系统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民政系统的街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队伍、妇联系统的基层妇女干部和“邻家妈妈”志愿者等等。

四是汇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在本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家库、社会资源库、法务资源库、专业社工库”，从而形成四个方面的社会支持系统，为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是积极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面临的热点难题。市民政局将会同各相关部门，结合超大型城市发展的特点规律，回应社会关切，真正从源头上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记者问答——

“国家监护”列入法律 压实政府兜底责任

记者：修订后的“未保法”，在新增加的“政府保护”方面，明确将“国家监护”列入法律。有了这一条款，政府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方面可以有哪些作为？或者说，可以较过去有哪些突破？

答：新修订的“未保法”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责任义务，尤其在“政府保护”中，不但细化了政府职责，而且将“国家监护”理念写入法律，明确了民政部门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的具体情形，压实了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上的兜底责

任。同时，规定了“委托监护、家庭寄养、监护及收养评估、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等一系列保护措施，对政府保护提出了更加清晰明确、更专业化的要求。

需要强调的是，明确“国家监护”，并不意味着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不到位的纵容。新《未保法》对“家庭监护”作出了非常具体、明确的规定，“国家监护”理念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督促、指导、支持家庭监护责任的履行。我们期待家庭、政府、社会形成合力，共同努力，让每个生活在上海的孩子都得到关爱和保护。

上海这条保护热线 每个孩子都该知道

记者：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是基于怎样的考虑？发生哪些情况，可以拨打热线？热线将通过怎样的机制，确保解决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得到处理、解决？

答：在市热线办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功能，作为履行“未成年人政府保护”职能的有效举措。届时，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

政策法规咨询、各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建议等，都可拨打12345热线，相关部门将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公众反映的问题，如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或治安案件，或涉及法院、检察院的业务，相关部门会及时移交上述司法部门处理。公众亦可直接通过110报警平台、法院或检察院的受理渠道反映。